

Q/YWW

云南万物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WW 0002 S—2022

白兰地配制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79 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6 日

2022 - 11 - 14 发布

2022 - 11 - 16 实施

云南万物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白兰地配制酒是以白兰地为酒基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酒精、饮用水、松露、松茸、青梅、枸杞、蛹虫草、甘草、肉桂、桑葚、红枣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贮存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。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万物酒业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武有军。

省食品
号: 5
日期:

白兰地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兰地配制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兰地为酒基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酒精、饮用水、松露、松茸、青梅、枸杞、蛹虫草、甘草、肉桂、桑葚、红枣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贮存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白兰地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白兰地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3.1.3 松茸：应符合 DBS 53/022 的规定。
- 3.1.4 松露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6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3.1.7 干制蛹虫草：应符合 GH/T 1240 的规定。
- 3.1.8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3.1.9 食品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3.1.10 肉桂、桑葚、青梅：应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；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1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1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，允许有少量聚积物。	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烧杯中，置于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香 气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，香气协调。	
口 味	酒体醇和协调，醇香清雅，爽适，无异味。	
风 格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风格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, %vol	≥	10.0
甲醇 ^b , g/L	≤	2.0
氰化物(HCN计) ^b , mg/L	≤	8.0

注：^a酒精度允许误差为标签标示值的±1.0 % vol。
^b甲醇、氰化物指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6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：抽样基数不小于200瓶，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；净含量≥500ml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 ml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5日在微信公众号上对云南万物酒业有限公司《白兰地配制酒》的企业标准备案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,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公示网址为:
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kxMzQwMzk20A==&mid=2247483722&idx=1&sn=7f9bca3b8b03f10b7c29b34d85e444be&chksm=c17f7865f608f17380dc045583745928a3e312042b6f94d62e039fa798aa9528783de095fe2b&token=640519277&lang=zh_CN#rd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年10月25日

武有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10月25日